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並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訂定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提之海外實習應開設 1-2 學分，期程以 2-4 週為原則。
- 三、實習機構選定
由各科/系(所)透過合法立案之機構媒合海外實習機構，並應辦理本校與海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事宜。若自行洽詢海外實習，也應循合法立案之機構，填寫本要點相關表格，並向科/系(所)報備核查。
- 四、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之申請
申請補助請於實習完成後提交各系，經系、院審查後彙整至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核補助。此外於實習出發前，科/系(所)上可為中低收入且經濟困難之學生專簽申請預支學校經費，簽呈內需含實習完成後無息償還計畫。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 五、學生赴海外實習期間之住宿與安全問題
各科/系(所)應妥善規劃學生赴海外實習期間之住宿、安全與保險問題，並要求相關業者或海外單位協助解決問題。學生出發前應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行前會議。
- 六、各科/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以推行下列各項事宜。
 - (一)各科/系(所)應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所在國家資訊，以利學生了解。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網路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 (三)各科/系(所)得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海外訪視學生之生活及實習環境。
 - (四)海外實習訪視經費視學校當年度經費補助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 七、申請條件及審核標準
 - (一)申請者須為本校在籍並完成註冊之學生。
 - (二)學生須具備海外實習所需語言之溝通能力。
 - (三)學生須具備獨立自主能力。
 - (四)實習機構或職務須與科/系(所)專業相關。
- 八、申請人須填寫學生海外實習補助申請表(附件一)，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
- 九、申請學生之職責

- (一) 欲赴海外實習之學生，應依本要點及本校與合法立案機構簽訂之實習合作內容之規定提出申請，先經各科/系(所)確認初步符合後進行後續審核。
- (二) 學生須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若為役男者，申請書須於出國前三十天送達學務處軍訓室，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兵役科辦理役男出國等相關手續。
- (三) 學生務必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辦法及規定，並需簽立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 (四) 申請學生應依各科/系(所)實習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至各科/系(所)，之後彙整至研究發展處。
- (五) 海外實習費用補助，機票補助金額實報實銷上限為2萬元，若機票未達1萬元，則補助機票含代辦費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其餘支出由學生自籌。
- (六) 海外實習結束返校後，學生有義務出席相關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提供經驗分享。

十、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